#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及其管理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

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 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 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 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 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 第三章 暂缓、豁免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或所属单位依照本制度申请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提交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至公司证券事务部门,证券事务部门会同保密、技术、市场等部门就相关事项是否构成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进行研究确认后报告董事会秘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董事会秘书组织办理相关登记与报备事宜;不符合条件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组织专题会议对申请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是否构成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进行研究决议,必要时可提请董事长召集董事会进行审议。

- 第十三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登记入档,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 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

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五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 10 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上海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六条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 处理,或者存在不按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 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保留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 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况追究责任的权利。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施行,修改时亦同。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